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80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劉建甫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TAISUN FOODS & MARKETING CO.,LTD
兼法定代理人　詹舜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詹信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佰柒拾玖萬玖仟捌佰捌拾元陸角肆分，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一九九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